

山艺院发〔2022〕3号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2年2月25日

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不断增强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的严肃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推动新时代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鲁教研发〔2020〕1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综合评价实施方案》(鲁教研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匿名评阅方式与范围

(一)匿名评阅是指对评阅专家隐去作者及导师姓名,对作者及导师隐去评阅专家姓名。

(二)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分两种方式进行:一是学校按一定比例抽取学位论文并组织外审;二是未被抽取的学位论文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匿名评阅。

(三)申请论文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匿名评阅。未进行匿名评阅者,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别按照70%、50%的比例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学校抽检以外的其他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校内匿名评阅。导师可提出不超过2个匿名评阅需回避的专家或单位,经所在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匿名评阅时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

(四) 重点评阅范围

1. 新任指导教师首届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2. 指导学生较多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
4. 延期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5. 上一年度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中, 评阅结果较差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6.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重复率较高或者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之嫌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7. 上一年度学位论文抽检评价中, 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8. 其他需进行质量跟踪和干预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二、匿名评阅结果处理

(一) 硕士学位论文须送3位同类高校或科研院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总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二) 评阅结果的相应处理

1. 若3位评阅专家中有1位的评阅意见为“不合格”, 申请人须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方可参加答辩;

2. 若2位评阅专家的意见为“不合格”, 则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须按专家意见对其论文进行修改和补充, 并于下学期重新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如果申请人对此评审结果有异议, 且另外1份评阅意见为“良好”时, 可以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如

下：申请人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将论文送另外2位专家进行评阅。若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合格”以上，则可以进行论文答辩，否则不能参加本次答辩。

3. 若3位评阅专家的意见均为“不合格”，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须延期一年重新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再次申请须由研究生处重新组织论文匿名评阅，如果3个评阅专家的评审意见中仍有2个或2个以上“不合格”者，则终止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三）匿名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带毕业生的学位论文必须全部参加下一轮外审，同时提高所在培养单位外审比例。研究生指导教师若累计有两次（不同届）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中出现不合格或一届中有两人被评阅为不合格学位论文，则暂停招生。

（四）学位授予后，在国家、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检评价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采取通报、停招或者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对相关培养单位采取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取消学位授权点等方式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全校通报。

三、工作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根据对答辩申请人员的审核情况，确定匿名评阅的人员名单。

(二) 研究生处按要求对匿名评阅材料进行审核, 在规定时间内抽取外审名单。分委员会的匿名评阅工作由分委员会自行安排。论文匿名评阅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40 天, 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 由此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 由申请人承担相应后果。

(三) 评阅意见返回后, 由指定的专人做隐名和保密处理, 依据评阅意见向有关的人员下达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意见。对匿名评阅通过的论文, 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答辩时间安排向研究生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并组织实施论文答辩。

(四)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将处理后的评阅书存根送交学位办公室, 由学位办公室对评阅结果进行复核、备案。评阅意见书在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归入其学位档案。

(五)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匿名评阅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申请人初次进行论文匿名评阅的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凡初次评阅被否决者, 再次申请论文匿名评阅的费用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二) 为保证评阅人和研究生处有充分的时间开展工作, 论文申请人须在研究生处受理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初审截止后的 1 周内向研究生处提交 3 份学位论文供匿名评阅, 所提交论文的封面不署作者及导师姓名, 论文中不得包含致谢、个人简介

以及任何反映作者身份的材料。由于申请人未按时提交论文及其他匿名评阅材料,造成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三) 研究生处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有关的匿名评阅信息,违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艺术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山艺院字〔2016〕26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学院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印发
